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收入措施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2000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引言

在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附件 A

(一) 載於附件 A 之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附件 B 之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及

附件 C

(二) 附件 C 之《2000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2 條作出。

背景和論據

2. 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下列的收入寬減建議 -

(一) 待有關法例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 10%；

(二) 把柴油稅每公升 2.89 元降至 2 元的措施再延長九個月，即由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延長到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

(三) 把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再延長三年，即由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開始延長到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3. 為實施上述寬減措施，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條例草案，分別為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4.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載列對《印花稅條例》所作出的修訂，目的是將股票交易印花稅率調低 10%。有關修訂經立法會制定後會由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這些修訂愈早可以作實愈理想。

5.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附屬法例。修訂的目的是把柴油稅每公升 2 元的優惠稅率延長到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條例草案亦包括了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目的是將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再延長三年到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6. 由於柴油稅的優惠稅率及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均將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延長這些寬減措施的立法建議，必須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因此，我們將這兩項寬減措施納入同一條條例草案之內，並把該條例草案載於《2000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附表。該命令是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作出的，目的是使所有在其附表列出的條例草案的條文(即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在命令有效期內(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有效期為四個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2000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將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並在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條例草案

7.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對《印花稅條例》作出修訂。第 1 條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的附表 1，以指明買

賣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所繳付的印花稅稅率及轉讓香港證券的若干轉讓書所繳付的印花稅稅率。

8.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修訂立法會兩項決議：

- (一) 第 1 條規定條例草案制定時，當作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二) 第 2 條修訂一項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制訂的決議，將每公升 2 元的輕質柴油稅扣減稅率措施延長九個月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三) 第 3 條修訂一項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制訂的決議，把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延長到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一)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刊登憲報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	另行通知
和三讀	

(二)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刊登憲報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	二〇〇〇年四月五日
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	另行通知

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2000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與《基本法》中無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表示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2000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12. 用以實施收入建議的修訂法例，不影響有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估計建議的三項稅收寬減會令政府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減少的收入淨額為 9.8 億元，而計至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中期預測期內減少的收入淨額為 40 億元。

14. 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人手方面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鑑於有部份主要的股票市場已不徵收印花稅，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一成的建議，將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性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延長柴油稅的寬減期九個月的建議，應減低使用輕質柴油作燃料的商用汽車的運作成本。延長電動汽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的建議，應有助促進電動汽車的使用和發展成為一個比以其他燃料推動的車輛較為環保的選擇。

公眾諮詢

16. 基於財政預算案內的建議具敏感性，我們在預算案公佈前，並無就具體建議進行正式諮詢。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8. 倘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 : FIN CR 7/2201/99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0-2001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印花稅方面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收入條例》。

《印花稅條例》

2. 修訂附表 1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1)類(A)段中，廢除“\$1.25”而代以“\$1.125”；

(b) 在第 2(3)類(A)段中，廢除“\$2.50”而代以“\$2.25”。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調低須就用以買賣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所繳付的印花稅及須就用以轉讓香港證券的若干轉讓書所繳付的印花稅。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0 至 2001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

(2) 本條例當作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應課稅品條例》

立法會決議

2. 修訂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2) 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8 年第 288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1999 年收入條例》（1999 年第 44 號）第 8 條修訂的決議現予修訂，廢除“2000 年 4 月 1 日”而代以“2001 年 1 月 1 日”。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立法局決議

3. 修訂決議

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5(4) 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現予修訂，廢除“2000”而代以“2003”。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一項立法會決議及一項立法局決議，以實施 2000 至 2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

2. 草案第 2 條修訂一項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提出和通過、並經《1999 年收入條例》（1999 年第 44 號）修訂的立法會決議（1998 年第 288 號法律公告），將輕質柴油的徵稅稅率保持於每升 \$2.00 的扣減稅率，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一項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提出和通過的立法局決議（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將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的豁免期延長，直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

《2000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第 120 章) 第 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

在本命令有效期內，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0 至 2001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

(2) 本條例當作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應課稅品條例》

立法會決議

2. 修訂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2)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8 年第 288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1999 年收入條例》（1999 年第 44 號）第 8 條修訂的決議現予修訂，廢除“2000 年 4 月 1 日”而代以“2001 年 1 月 1 日”。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立法局決議

3. 修訂決議

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5(4)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現予修訂，廢除“2000”而代以“2003”。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一項立法會決議及一項立法局決議，以實施 2000 至 2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

2. 草案第 2 條修訂一項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提出和通過、並經《1999 年收入條例》（1999 年第 44 號）修訂的立法會決議（1998 年第 288 號法律公告），將輕質柴油的徵稅稅率保持於每升\$2.00 的扣減稅率，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一項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提出和通過的立法局決議（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將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的豁免期延長，直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

行政長官

2000 年 3 月 日